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竞磋 JSHR2020-035 号

采购项目名称：南沿江城际铁路涉铁通道--庆升路工程

采购人名称：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前附表

第三章总则

第四章响应文件

第五章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第六章磋商报价

第七章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第八章格式附表

第九章采购需求

第十章评标办法

第十一章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详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沿江城际铁路涉铁通道—庆升路工程 地址：/ 联系人：荀女士 电话：0519-82692906 电子邮件：/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 联系人：胡天 电话：0519-82809789
1.3	项目名称	南沿江城际铁路涉铁通道—庆升路工程
1.4	采购控制价	3630842.64 元（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捌佰肆拾贰元陆角肆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单价或总价）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1.5	资金来源	财政型资金
1.6	政府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7	采购范围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质量标准	合格且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0	项目工期	120 日历天
2.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2.2	构成谈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2.3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2.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单位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0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7:00 点前将书面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联系人处，逾期不予受理。。
2.4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报价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 日前
2.5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方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2.6	响应时间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 15 点 00 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 C 栋 5 楼 0503 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 168 号）

		<p>响应文件接收人：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时间：2020年7月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_0503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p>
2.7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并按以下要求提供： 1、本项目投标文件共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开装订并分开封套加以密封、标志； 2、“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应另附一份单独用封套加以密封、标志； 3、资格后审审查材料的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章）与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或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单独用封套加以密封、标志。 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十章 评标方法
4	磋商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
6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柒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 收款单位：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793582016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坛支行；</p> <p>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回单复印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不退。</p> <p>注：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度免收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附件格式）。</p>
7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按采购人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10%，在签订合同前缴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无息退还。 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自动放弃中标处理，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p>
8	资格后审审查材料	<p>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资格后审需提供的材料如下：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b、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c、拟投标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 d、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2020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如经网上打印须投标人盖单位公章）如项目负责人是退休人员，则只</p>

		<p>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p> <p>注：①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包括：1) 社保手册；2) 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 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其中之一均可）。</p> <p>特别提醒：</p> <p>(1) 上述资料必须提供一套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装订成册，装订成册的资格审查材料复印件与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密封在同一档案袋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进行核查，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再进入后续环节，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以上材料为投标单位资格后审审查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否则视作无效投标</p> <p>(2) 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或公证件（资质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社保凭证可以为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为手持）其余原件装袋、密封后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p> <p>(3) 密封、标志要求：密封（密封袋骑缝处加盖报名单位公章）、标志（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未能按要求提供以上密封资料的或提供资料不满足以上资格后审要求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投标）。</p> <p>(4) 任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本项目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资格后审时一次性递交上述资料，不接受补充资料）。</p>
<p>9</p>	<p>其它</p>	<p>1、开标到场人员：</p> <p>在进入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0503 开标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 168 号市民中心 C 楼）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及本人健康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详见招标公告），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身份核实时：</p> <p>①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需手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外单独提供一份且身份证明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相关格式）进行身份核验；</p> <p>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需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外单独提供一份且授权委托书格式按招标文件相关格式）、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进行身份核验，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以上参加人员在开标时间截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p> <p>(1) 未到达开标现场的；</p> <p>(2) 未参加投标签到的；</p> <p>(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的（临时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本人户口簿）；</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备注：各个投标单位进入开标现场的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及招标监督人员管理。</p> <p>2、本工程代理费用按 10000 元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p> <p>3、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p> <p>4、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率应控制在8%内（含8%）；12%≥核减率>8%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50%；核减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p> <p>5、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源和电源接驳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p> <p>6、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p>
--	--

第三章总则

一、采购项目：

南沿江城际铁路涉铁通道--庆升路工程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更正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单位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0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7:00 点前将书面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联系人处，逾期不予受理。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供应商对采购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采购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原公告发布的媒体为准。

五、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 标 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开标一览表
- 7、报价明细表
- 8、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承诺函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若有）
- 11、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打分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4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 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柒万元整（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注：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度免收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格式附件）。

2. 在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回单复印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予参加评审。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 成交供应商待采购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采购机构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第五章、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章。
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六章磋商报价

十四、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

2、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执行。

3、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各类规费、税金等。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编制投标报价。

3)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金额、其他项目清单金额应详细分析和列出其所含的工程内容,并根据本企业的情况和施工方案进行确定。

4)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等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5)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6) 工程中的材料:①甲供材(如有)、暂定价(如有)的材料按给定的价格进行报价否则为废标。②有指定品牌的(如有),按其品牌进行报价。③其它材料由乙方自行报价。

7) 其余要求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4、可参考的工程计价定额和有关文件:

1) 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

2) 苏建函价(2020)115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3) 常建(2014)279号文关于转发《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2014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

4) 建设部107号令中规定用企业定额、无企业定额的可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参考。

5) 除编制说明中暂定价外,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材料、机械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6) 常建【2016】94号文《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

5、采购控制价的说明:

1) 采购控制价是指采购人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照施工设计图纸结合

现场实际情况计算的，对建设工程采购项目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2) 高于采购控制价（单价或总价）的应当予以拒绝。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 过低的投标价格，磋商小组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 (1) 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 (2) 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 (3) 施工组织和技术处理是否合理、可行；
- (4) 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 (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确定的价格材料是否合理；
- (6) 供应商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提供的相关的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小组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磋商价格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书面清标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并抄送监督机构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的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不得随意确认无效投标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磋商小组应当在初步评审中要求投标人补正。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a、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正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正的；供应商拒绝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8. 本项目的控制价：3630842.64 元，磋商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单价或总价）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9.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七章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八、磋商及评审程序

18.1 成立磋商小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参加磋商会议。

18.3 磋商会议由采购机构组织并主持，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8.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核查结果；

18.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采购中心；

18.6 拆封响应文件；

18.7 磋商小组检验已开封的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并根据评审办法进行磋商；

18.8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面的磋商程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须不少于三家，否则磋商失败。磋商小组核对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否则不得进入后面的磋商程序。

18.9 按照签到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10 供应商填写有关第二次报价内容（最后总报价）（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并在最后一个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十五分钟内同时递交第二次报价表（此表由代理机构提供）；如未按上述时间递交承诺函的供应商，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最后总报价超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单价或总价）的磋商供应商不具备成交资格。

18.1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进行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

18.1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8.13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九、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授权委托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的（达到免收保证金条件的此款忽略）；
13. 磋商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项目控制价或者采购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4.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5.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16.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7.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8.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9.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0. 响应文件活页装订；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评定成交

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二、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6. 货款支付：详见施工合同。

二十四、投标单位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24.1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单位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1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2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24.3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24.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

24.5 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金坛区市民中心 A 楼 0830），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科办公室：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830 室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232872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南沿江城际铁路涉铁通道--庆升路工程

竞磋 JSHR2020-035 号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竞磋 JSHR2020-035 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项目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工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8、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9、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竞磋 JSHR2020-035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竞磋 JSHR2020-035 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
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	项目负责人	工期要求	质量等级要求
南沿江城际铁路涉铁通道—庆升路工程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施工工期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造价员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表

报价表格式及填写要求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时 间：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合计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1					
2					
	合计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暂估价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合计=1+2+3+4+5			

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2								
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3]		
2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3		安全文明施工省级标化增加费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4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5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6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7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8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9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10	041109008001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11	041109009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0	
12	041109010001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费用-工程设备费	0	
13		合计	[2]~[12]	10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投标人必须按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 计								

投标人必须按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投标人必须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总 计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材料暂估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 注：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
-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 3、此表中的暂估价材料均为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1.4]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工程设备费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工程设备费			
1.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工程设备费			
1.4	其他规费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工程设备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综合费用+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合计+[1]-不计税工程设备费			
3	合计	[1]+[2]			

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小计						

注：1、此表由投标人填写。

2、此表中不包括由承包人提供的暂估价格材料。

附件八：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免除。

附件九：

承 诺 函

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南沿江城际铁路涉铁通道一庆升路工程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针对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竞磋 JSHR2020-035 号招标文件中所填写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投标后，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权利。
3.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
4.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5.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 本承诺书空白处均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若有）

附件十一：

其他证明材料

内容：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材料（格式自拟）

评分项目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自评分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第九章 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十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标委员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委员按照评分标准评定投标单位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权重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30	
1.1	项目负责人	5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取得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以职称证书为打分依据，不重复计分，按最高职称进行打分，提供原件核查， 否则不得分 ）。
1.2	企业获奖	15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建设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奖项（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的，有一个奖项得 5 分； 获得省级奖项（指省级建筑业协会或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的，有一个奖项得 3 分。 注：（1）参评奖项限 3 项，本项最高得 15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2）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载明的日期为准； （3）同一个工程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分。 提供：①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1.3	工程研发能力	6	投标人获得过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一个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①专利证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1.4	管理系统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提供：①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40	
2.1	总体概述及工场布置	5	（1）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总平面布置、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布置合理，得 3-5 分。 （2）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总平面布置、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布置较为合理，得 0-3（不含）分。不提供，不得分。
2.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1）主要施工方案合理、技术先进、机械设备适用得 4-8 分。 （2）主要施工方案较合理、技术较先进、机械设备较适用得 0-4（不含）分。不提供，不得分。

2.3	工期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10	<p>(1) 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0 天或以上, 且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可行、合理, 保证措施明确具体; 得 7-10 分。</p> <p>(2) 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5-9] 天, 且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 有保证措施; 得 4-7 (不含) 分。</p> <p>(3) 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4] 天, 且施工总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较可行、较合理, 得 0-4 (不含) 分。不提供, 不得分。</p>
2.4	安全文明措施	2	<p>(1) 有健全的文明、安全施工保证体系, 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落实, 特别是在涉铁施工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 得 1-2 分。</p> <p>(2) 有较健全的文明、安全施工保证体系, 各项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较落实, 在涉铁施工的安全措施较先进可靠, 得 0-1 (不含) 分。不提供, 不得分。</p>
2.5	质量保证措施	2	<p>(1)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质量保证方案可行、措施得力, 得 1-2 分。</p> <p>(2) 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 质量保证方案较可行、措施较得力, 得 0-1 (不含) 分。不提供, 不得分。</p>
2.6	重难点分析应对	10	<p>(1) 充分分析本项目涉铁施工的特点,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完善, 保障措施得力, 方法合理, 对实施重点难点技术措施到位, 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 得 7-10 分。</p> <p>(2) 较充分分析本项目涉铁施工的特点,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较完善, 保障措施合理, 方法较可行, 对实施重点难点技术措施较到位, 合理化建议可行。得 4-7 (不含) 分。</p> <p>(3) 基本分析本项目涉铁施工的特点,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较完善, 保障措施合理, 方法基本可行, 对实施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 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得 0-4 (不含) 分。不提供, 不得分。</p>
2.7	沟通协调方案	3	<p>(1) 与铁路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方案合理, 得 2-3 分。</p> <p>(2) 与铁路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方案较合理, 得 0-2 (不含) 分。不提供, 不得分。</p>
3	报价得分	3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合计	100	以上所有计分相加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 否则不得分, 过时不予接收。

2. 评标时,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 (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 的, 不作为评标依据, 不得分。

3. 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 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 为便于评分, 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第十一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南沿江城际铁路涉铁通道—庆升路工程

建设单位：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沿江城际铁路涉铁通道--庆升路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沿江城际铁路涉铁通道--庆升路工程
2. 工程地点：金坛区滨湖新城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道路及地下管线工程；其他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道路及地下管线工程；其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金坛滨湖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含竣工后提供竣工图），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

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①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

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

2、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3、如需承包人装表计量，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支付，（本工程水、电费用已按市场价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监理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一、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发包人在 7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二、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需发包人配合的，承包人从中积极协调，若因承包人而影响手续办理，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拖延一天处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

三、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达到文明工地标准。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四、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对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发包人将不予承担。

五、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置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符合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的产品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应按要求的进度完工。

八、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约定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否则，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九、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十、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及发包人、监理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

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

十三、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需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另行商定）。如不服从发包人调度，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后续工程的投标。

十四、承包人不得损坏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如有损坏需按原价赔偿，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以上/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十五、其他工程若提前介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按发包人的要求，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以上/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六、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水源和电源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综合考虑临时用水、用电方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故迟到 10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出现上述情形累计超过十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

故、突发重病等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业绩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投标书中的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天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并承担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0 万元、其余人员 1 万元/人；若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故不到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无故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2、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承包人须自行考虑，与发包人无涉。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发包人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退还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3) 建筑垃圾处理参照《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坛区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详见坛政规【2017】1 号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发包人、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现场生活区与办公区分隔管理，施工现场预制加工区与施工区域分隔；施工区域封闭管理，基坑应做好四周场地硬化、排水沟及护栏的设置、维护、保管、拆除等工作，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责任。

满足发包人其他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施动态计价管理，详见常住建〔2020〕99 号文。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

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2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违约金，得到发包人认可的延期除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4.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 3 天内完成审批。

(1) 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样品(可进行封样的)，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利。

(2)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时间、供货地点。

(3)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或未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材料(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防水材料等)，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并做自检内容记录，此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若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其费用及违约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或未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材料(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防水材料等)，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7)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根据工程申报单、现场签证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按变更流程审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 严禁擅自更改。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如有）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但采用不平衡报价且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子目变更，其单价将在满足该子目中标工程量 15%范围内采纳其报价，超出 15%(含)以外的工程量按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方法确定价格；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承包人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12 条之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c 中确定的方法计算。

2、如有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一周提交变更方案，如涉及造价的，则需提供变更前后的造价对比方案。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的实施施工方案（经监理审核）、现场施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3. 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内的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5. 政策性调整；
6. 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 施工期间工程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即价格波动超出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各类材料相应的波动幅度风险范围上限或下限），按苏建价（2008）67号文的规定予以调整。（说明：波动范围的计算以施工期间常州市信息指导价中各类材料的算术平均价格（除税）与 2020 年 5 月份常州市工程材料信息价（除税）相比为准。没有除税信息指导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价格相比为准。）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同等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工程实施期间的的常州信息指导价中各类材料的算术平均价格（除税）（无信息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且不让利），人工按施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

4. 以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

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5.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施工；另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所涉及费用在竣工结算时由审计确认。

6.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组）、审计跟踪审计人员（如隐蔽工程）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及标注时间、部位、尺寸的现场影像资料，如有必要，还需附有费用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

7.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含接水、接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不另增费用。

8、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确认，如未提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的权利。

9、凡暂估价（材料）项目建设方保留二次招标的权利。

注：上述凡涉及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的下浮率=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率})\} / \text{【标底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1 + \text{规费费率}) * (1 + \text{税率})\} * 100\%$ ，（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暂定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

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扣除暂列金额）；
 2) 工程结算经审定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0%；
 3) 质保期满后的一个月内按审定价付清余款；
 4)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不计息；
 5) 本工程无预付款。

注：1、各支付节点支付工程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价款已包含农民工工资。

3、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4、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率应控制在 8%内（含 8%）； $12\% \geq \text{核减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承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满足建设部(2000)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必须考虑各类管网设施的保护工作费用，有关区域供水、供气、广电、光缆、供电电缆发包人将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已埋管线座标图，承包人如保护失责，造成损坏所产生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相关部门未能提供明确座标位置的管线设施的，承包人应自行了解作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情况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光缆及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

基础等), 如发生损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协助协调。

2、本工程在总体土方平衡后, 若有余方(或缺方), 其土方调运方案由承包人申报, 经发包人、监理方人员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不得擅自调运土方。

3、现场已有部分可利用的土方, 需进行现场短驳, 短驳费用含在合同单价内。

4、承包人承诺: 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 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等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发包人保留直接按合同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并约定人工费用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

5、承包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解决, 原则上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审计部门按规定解决,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中途变更、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暂停、拒绝施工或拖延工期, 如发生此类情况, 承包人将按 10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符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7、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发包人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工程的进度, 必要时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调度, 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扣工期, 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费用索赔或增加费用的要求; 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处违约责任,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 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因此, 发生上述情况, 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9、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本工程的不利影响, 并采取切实保护措施, 防止本工程遭到破坏。同时,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对其它专业工程、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 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防止本工程施工破坏其它工程或周边环境和设施。相应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0、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1、承包人现场必须合理布置施工设备, 数量应当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并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为工程总体施工组织所提出的协调意见。

12、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 造成本工程暂停时, 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 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 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13、施工方案编制中应有绿色施工方案的内容。

14、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 按各自职责, 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15、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 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 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16、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乙供材料的数量及施工范围,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提出索赔或增加费用的要求。

17、竣工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清理, 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工程及设备(各专业工程承包商须在专业工程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工程范围清洁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含临时围墙、临时道路等)及施工设备拆除, 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 清理标准应获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 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 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出, 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 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18、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9、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出现民工或供应商至发包人办公场所或相关政府部门聚众围堵现象，或进行媒体曝光，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无证上岗的人员施工，按 2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21、根据坛建发【2018】75 号文件要求，金坛区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具体按实施意见执行。

22、关于结算：

（1）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2）关于结算审核费：该工程的核减率应控制在 8%内（含 8%）； $12\% \geq \text{核减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须递交竣工结算审计资料，未按时递交的每延误一个月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23、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24、建筑垃圾处理参照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坛区城区建筑垃圾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详见坛政规【2017】1 号文）。

25、承包人的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符合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须将相应资质材料申报给发包人、监理单位并得到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6、工程主要材料执行常州市建筑材料备案制度（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防水材料等）。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或未备案的施工材料的，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一经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备案材料行为，除材料构成部位需无条件返工外，还需按合同清单内材料构成构件部分造价的 30%处罚（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追加处罚 5 万元/次。所有材料及结构件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方可竣工验收。涉及砼工程实施前，必须向监理递交浇筑申报，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7、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于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因承包人违约致使发包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周边绿化、苗木等，以及不得违规挖、取土石方，否则将按 1 万元/次进行处罚，并恢复至原状。

29、承包单位的承包内容存在多次进出场的可能，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监理人的指令要求，且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

30、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从中积极协调，若因承包人而影响手续办理，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拖延一天处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根据规定须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

31、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

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32、本工程严禁非法分包、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返还已收工程款，承担因解除合同引起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33、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执行“常建【2017】235号“及”常建规【2017】4号”。

34、工程同期施工资料必须经监理、发包人等相关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结算资料，如过程资料缺失，造成结算资料提交延误或影响结算成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35、现场施工及运输必须满足常州市金坛区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建设相关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36、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该规定。

37、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专项施工方案需要专家评审论证的，专家评审论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有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8、政府性投资类新建项目（规模符合坛建发〔2019〕93 号第七条、坛建发〔2019〕92 号第六条相关要求的）须创建金坛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和金坛区优质结构工程。

39、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 5 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 2 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 2 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 2 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 2 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②发包人在保修期结束后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由相关单位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3: 承包人承诺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并将结算价款的 2% 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 由发包人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决定在下次工程款支付中是否支付。如违反承诺, 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

特此承诺!

承包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